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精细化监测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激光法氨气分析仪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杜克泰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7.95 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紫外烟气分析仪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74.70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3. β射线烟尘直读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98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